

三軍總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晉升作業規定

104年03月30日頒布第一版

104年04月28日修訂第二版

105年09月20日修訂第三版

109年05月13日修訂第四版

112年04月19日修訂第五版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112年4月19日三軍總醫院臨床各部科教育訓練暨晉升作業規定，訂定三軍總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晉升作業規定。

貳、晉升資格：

一、完成內科醫學會學習護照年度規定之項目及進度，並經教育訓練官簽證合格。

二、年度每月六大核心能力考核總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。

三、依據TMAC評鑑標準，完成院內CFD學分：2年內4小時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師資培育課程。

四、加分項目如下(至多加2分)，每年度的成績做結算

(1) 學會年會及軍醫大會海報加0.2分

(2) 學會年會及軍醫大會口頭報告加0.4分

(3) 國際學會海報加0.3分

(4) 國際學會口頭報告加0.5分(需用外語報告)

((1), (2)一年上限合計共0.4分))

(5) SCI期刊發表病例報告(不含影像)加0.5分

(6) SCI期刊發表原著文章加1分

◎ 以上論文及海報發表以單一責任及單一第一作者為主。

五、重大違紀事件，內科部科評會討論處理。

參、晉升方式：

一、於內科部科評會提出審核，通過後，提報至國防醫學院臨床醫療教育委員會申請晉升為次一年住院醫師。

二、完訓後，檢附相關資料經內科部科評會檢核其知識能力通過後，始具報考內科專科醫師考試資格。

肆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令公佈之。